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：公司系依照国务院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3100001050272。

修改为：公司系依照国务院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09607P。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：公司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复旦科技园四平路 1779 号 103 室，邮政编码：200433。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国权路 525 号，邮政编码：200433。

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复旦科技园四平路 1779 号 103 室，邮政编码：200433。

2017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，并提请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